

E-KONG GROUP LIMITED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由本公司企業政策(「企業政策」)不時予以規定，本公司企業政策原文(經必要修訂)複述如下，並就此構成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在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召開之會議上成立。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須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成員須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責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招聘及考核董事會新提名人選，以及評估所有董事之資歷。甄選及舉薦董事職位候選人所採用之標準將包括候選人之經驗、專業知識、誠信、可奉獻之時間及其它法定或監管規定。與此同時，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按照董事會不時之指示解決及處理提名所涉及之其它有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之具體職責如下：一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藉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職位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e) 接收由股東或董事之提名，經考慮董事局組成的要求及被提名人士之合適度後，向董事局推薦具適合條件的被提名人士。
- (f)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權力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開展企業政策範圍內所述之任何活動，所有僱員均須就提名委員會之任何合理要求作出通力合作。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實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所需或適宜或附帶之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界法律人士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協助提名委員會所需之意見及於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4. 議程

- (a)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b)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
- (c) 任何委員會成員概無權就其提名或其可能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它事宜或因有關權益而產生之任何事宜投票，惟相關會議之法定人數統計不受此影響。
- (d)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將由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存置，任何董事均可在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 (e) 會議記錄將由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草擬，有關會議記錄擬稿將在提名委員會各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而有關會議記錄定稿亦將在提名委員會各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分發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備存。

- (f)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提名委員會議程之其它條文須受用以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公司細則及該等職權範圍所載條文規管，惟該等條文須適用，且並無與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 / 或該等職權範圍相抵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制訂，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修訂。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